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再審　原告　簡誌重

法定代理人　李堉臣

再審　被告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88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上字第88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9,08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23日送達予再審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再審原告僅於108年4月30日再繳納1,000元，迄今並未足額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